高雄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二庭
114年度訴字第286號

原　　告　鄭鴻藝即鄭鴻藝內科診所

被　　告　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

代　表　人　陳亮妤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公法上法律關係成立（不成立）事件，原告提起行政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北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原告為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事機構，其於起訴狀已載明起訴時正確之被告衛生福利部（下稱衛福部）中央健康保險署暨其代表人石崇良（嗣被告之代表人變更為陳亮妤，並據新任代表人聲明承受訴訟，應予准許）；至其雖另贅載「高屏業務組」，惟該業務組僅為被告之內部單位，不具被告適格，應由本院逕予更正之。

二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行政訴訟法第18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「對於公法人之訴訟，由其公務所所在地之行政法院管轄。其以公法人之機關為被告時，由該機關所在地之行政法院管轄。」行政訴訟法第13條第1項規定甚明。至同法第15條之2固規定：「（第1項）因公法上之保險事件涉訟者，得由為原告之被保險人、受益人之住居所地或被保險人從事職業活動所在地之行政法院管轄。（第2項）前項訴訟事件於投保單位為原告時，得由其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行政法院管轄。」惟考其立法理由，乃因公教人員保險、勞工保險、農民健康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等公法上之保險事件，具有社會安全功能，為

便利人民就近尋求行政法院之權利保護，始特別創設得由為原告之被保險人、受益人之住居所地或被保險人從事職業所在地，或投保單位之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行政法院管轄。故所謂「因公法上之保險事件涉訟」，係指被保險人、受益人及投保單位涉及請領保險給付及取消被保險人資格、退保、變更投保薪資（金額）、罰鍰處分等之公法上爭議事件而言，至於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事服務機構與衛生福利部（改制前行政院衛生署）中央健康保險署間因合約所生之爭議事件，自無上開規定之適用（行政訴訟法第15條之2立法理由，以及最高行政法院100年度裁字第625號、100年度裁字第972號、100年度裁字第1247號裁定、臺中高等行政法院111年度訴字第81號裁定參照）。

三、緣原告前曾因虛報醫療費用，經被告於民國109年12月30日以健保查字第1090044572號函（下稱前停約處分）處予停約3個月，並於110年10月1日至同年12月31日執行完畢。詎原告於前停約處分執行完畢後5年內，經被告於113年9月24日至同年9月26日派員訪查結果，因再查有「以提供保險對象非治療需要之藥品、營養品或其他物品之方式，登錄就醫並申報醫療費用」、「未診治保險對象，卻自創就醫紀錄，虛報醫療費用」等情節重大違規情事，虛報醫療費用共計14萬9,231點，被告依全民健康保險醫事服務機構特約及管理辦法（下稱特管辦法）第40條第1項第1款、第2款及第43條第1款、第2款等規定，以114年5月8日健保企字第1140680904號函（下稱終止特約核定）核定自114年8月1日起對原告終止特約，並自終止特約之日起1年內，不得再申請特約，原告負責醫事人員鄭鴻藝於前述終止特約之日起1年內，對保險對象提供之醫事服務費用，不予支付。另原告及負責醫事人員鄭鴻藝已符合特管辦法第5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為利及早因應，被告於114年5月8日以健保企字第1140680904A號函（下稱5年內不予特約通知）通知原告及負責醫事人員鄭鴻藝，自終止特約之日即114年8月1日起至119年7月31日止，5

年內不予特約，如於該期間內向被告申請特約，被告將不予同意。原告於114年5月15日、同年5月16日向衛福部申請複核及暫緩執行，經衛福部函轉被告以複核程序重新審核後，被告以114年6月11日健保企字第1140681303號函（下稱複核決定）維持原核定，另不同意原告申請暫緩執行本次終止特約核定及5年內不予特約通知。原告接獲被告複核決定後，復以114年6月13日書面申請暫緩執行被告本次終止特約核定至114年12月31日，並表示放棄行政救濟，被告遂以114年7月1日健保企字第1140681486號函（下稱系爭函文1）同意延後自114年11月1日起終止特約，並自終止特約之日起1年內，不得再申請特約，負責醫事人員鄭鴻藝於終止特約之日起1年內，對保險對象提供之醫事服務費用，不予支付，併以114年7月1日健保企字第1140681486A號函（下稱系爭函文2）通知，原告及負責醫事人員鄭鴻藝5年內不予特約之期間變更為自114年11月1日起至119年10月31日止。原告不服，提起行政訴訟，請求撤銷被告終止特約核定及系爭函文1、2，另請求確認原告與被告前成立之和解契約不成立。

四、經查：本件原告與被告訂有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事服務機構合約，因該合約之終止、繳回點數事宜，發生爭議，原告提起行政訴訟。依原告起訴狀所載，其係不服被告所為終止特約核定及系爭函文1、2，另爭執其與被告前成立之和解契約效力，而提起撤銷訴訟及確認該和解契約不成立之訴，是原告所提前開訴訟，係基於與被告間之合約爭議，顯非屬行政訴訟法第15條之2第1項之因公法上保險事件涉訟，自應依同法第13條第1項定其管轄法院。又被告為公法人之機關，其機關所在地設於臺北市，依行政訴訟法第13條第1項規定，原告所提訴訟，應由臺北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移送於該管轄法院審理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審判長法官　孫　奇　芳

法官　曾　宏　揚

法官　林　韋　岑

一、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二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提出抗告狀並敘明理由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三、抗告時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並提出委任書（行政訴訟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）。但符合下列情形者，得例外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（同條第3項、第4項）。

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情形	所需要件
(一)符合右列情形之一者，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	1.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法官、檢察官、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、副教授者。 2.稅務行政事件，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會計師資格者。 3.專利行政事件，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。
(二)非律師具有右列情形之一，經最高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上訴審訴訟代理人	1.抗告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者。 2.稅務行政事件，具備會計師資格者。 3.專利行政事件，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。 4.抗告人為公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、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辦理法制、法務、訴願業務或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者。
是否符合(一)、(二)之情形，而得為強制律師代理之例外，抗告人應於提起抗告或委任時釋明之，並提出(二)所示關係之釋明文	

書影本及委任書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鄭　郁　萱